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